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东大组字〔2022〕2号

关于做好2022年第一季度“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有关安排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辽宁省委教育工委通知要求，现就2022年第一季度在全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如下。

一、认真学习。各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书目，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

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和二十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即将召开的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2022年全国“两会”等会议上的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养成在吃透党中央精神前提下开展工作的习惯。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不断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激发广大党员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十四五”规划落实贡献力量。

二、召开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3月底前，每个党支部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结合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十四五”规划落实，认真组织召开2021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要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中央规定的学习内容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打牢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思想基础。党支部和党员要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等方式认真查摆问题，分别形成问题清单。要认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引导党员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要认真整改落实，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

位。

三、讲好专题党课。深入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通过邀请先进模范人物、专家学者、党员领导干部等为广大党员讲党课，以及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支部党员讲党课等方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以史为鉴、开创未来，更加清醒、更加坚定地办好当前的事情。上党课要采取喜闻乐见、容易接受的方式，运用形象生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广大党员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更加自觉地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四、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积极落实好每月一次的党日制度，聚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202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辽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等内容，积极拓展和丰富主题党日的内容形式，推动广大党员在学深悟透、入脑入心上下功夫，在领会实质、知行合一上下功夫。要紧密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党支部实际，在党员自学基础上，用好“网上党支部”，组织党员积极开展专题研讨和互动交流，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元旦春节期间，要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实际，组织党员、干部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对因病致贫的特困群体帮扶，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努力取得“慰问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的良好效果，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

五、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

作用。认真总结“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百名党员讲百年党史故事”等活动成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在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党员领导干部表率作用方面深度着力，坚持从党支部、党员实际特点出发，找准找好具体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不断健全完善党员发挥作用机制和平台。要把抓重大任务落实作为试金石和磨刀石，不断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组织广大党员团结带领师生，紧密结合本部门实际，抓好学校年度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推进工作，为奋力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实现“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高度重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发挥关键作用，强化全程指导，注重与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以及开展“支部立项”“特色支部创建”等党建品牌活动做好结合，推动每个支部作出具体安排，持续用力抓指导、抓推进、抓落实，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在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主题党日、讲党课等党员集聚性活动时，要坚决服从学校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暂不具备集聚条件的，有关活动可以延期开展或通过适当方式进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2年1月14日